

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
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
南京市监察委员会 文件
南京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南京市司法局

宁纪发〔2022〕1号

**关于在全市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
实施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**

各区纪委监委、江北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，各区委宣传部、江北新区党工委宣传和统战部，各区法宣办、江北新区法宣办，各区司法局、江北新区综治局，市各部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

于2021年9月20日起施行。该《条例》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监察法规制度建设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的重大成果。为推动全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经研究决定，特组织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宪法和监察法要求，推动全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学好用好《条例》，助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，为奋力扛起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光荣使命，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营造良好环境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广泛开展宣传

在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内张贴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海报，营造良好学习氛围。请各相关单位于4月28日前，就近至市纪委监委宣传部（北京东路41号5号楼306室）或市司法局法宣处（新城大厦A座1215室）领取海报。

（二）组织答题活动

5月10日—31日，在全市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范围内开展《条例》知识答题活动。

参与方式分两步：一是添加关注。步骤为：打开微信→点击

右上角“+”→添加朋友→打开公众号→输入“钟山清风”（或njzsqf）关注，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。



二是参与答题。步骤为：打开“钟山清风”微信公众号→点击右下角“网上答题”→阅读答题须知并点击“我已阅读”→填写“姓名”“手机号码”，选择“所在地区”“单位名称”“具体单位”→点击“开始答题”。每次答题共10题，每题10分，共100分，每人至少答3次，且至少有一次达90分方可完成。各单位参与率要确保达到90%以上。

各区纪委监委、江北新区纪工委监察工委联系人可通过登录活动后台管理系统，实时了解参与答题情况并进行督促（http://dati.025nj.com/index.php?m=admin&c=index&a=login&pc_hash=xfWD4Q，账号为本人手机号码，初始密码为123456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思想认识。各板块各部门要把学

习宣传《条例》，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来抓，充分认识到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，是进一步强化监察机关的政治机关属性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，是完善中国特色监察体制的重要方面，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各级监察机关加强规范化、法治化、正规化建设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正风肃纪反腐，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把《条例》学习宣传作为“八五”普法的一项重要任务，纳入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内容，纳入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责任清单，加强统筹协调，认真细化活动方案，有序推进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，务求工作实效。各板块各部门将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工作落实情况（图片、视频及文字材料），于6月10日前发送至市纪委监委宣传部。市纪委监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法宣办、市司法局将联合开展答题情况督查，确保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取得实效。

联系人：市纪委监委宣传部朱炫烨，83606161，njsjwxcb@126.com。





南京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中共南京市纪委办公厅

2022年4月24日印发
